

中華傳世奇書

壹百部

第五卷 中华学术十大奇书

第五部 四书集注

第六部 尚书古文疏证

中华学术十大奇书第五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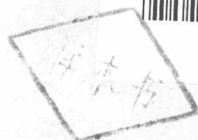
407881

〔南宋〕朱熹集注

四书集注



204078817



《四书集注》导读

《四书集注》，全称《四书章句集注》，是为《大学》、《中庸》、《论语》、《孟子》所作的注。朱熹撰。首刊于南宋绍熙元年，后有元至正二十二年武林沈氏治德堂刻本、明成化十六年刻本、明隆庆四年刻本、明万历十年刻本、一九三六年中华书局《四部备要》本等。

朱熹(1130—1200)，我国继孔孟之后影响最大的思想家、南宋著名的唯心主义哲学家、教育家。字元晦、一字仲晦，号晦庵。徽州婺源(今属江西)人。曾任江东转运副使、宝文阁待制、侍讲等职，一生仕途坎坷。后侨寓建阳(今属福建)考亭讲学于紫阳书院。朱熹学识渊博，在继承先秦儒家、北宋理学和中国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建立了一个内容繁富、条理缜密的学说体系，把理论思维水平推到了一个新高峰，集理学之大成，与程颐、程颢合称为程朱学派。晚年朱熹受韩侂胄的排斥，其学派被视为“伪学”而遭到禁止。直到他死后才复了官爵，封赠谥，也称朱文公。其理学思想在明清两代被提到儒学正宗的地位，成为官方哲学。

《四书集注》是朱熹哲学思想的重要代表作之一。它在二程解经的基础上，参照各家之说，系统地阐发了理学思想。书中既注重文字诠释，更着重于义理的发挥，成为以义理解经的代表作，也是宋明理学的权威性著作。书中论述了道、理、性、命、心、诚、格物致知、仁义礼智等哲学范畴及其关系，既辨析精微，又强调人伦日常，体现了以理为最高范畴的哲学体系以及强调认识方法、修养方

法、道德实践的特点。朱熹认识论的核心思想是“格物致知”论。关于“格物”和“致知”书中的解释是“格，至也。物，犹事也。穷至事物之理，欲其极处无不到也。”“物格者，物理之极处无不致也。知至者，吾心之所知无不尽也。”说明以天下之物所体现的天“理”来印证吾心所固有的天“理”。将格物致知论与正心、诚意、修身、齐家等道德问题联系在一起。

在《孟子集注》中，朱熹阐述了关于“性”的学说，他认为性是一切有生命的生物所具有的天理，人与生命之物在知觉运动等生理作用是相同的，但从社会道德角度看，人性与物性又不尽相同，并从理气的对立来论证人性与物性之同异。认为人由于禀赋了理的因素而具有仁、义、理、智等道德思想，而物则不具有。这就将人性与物性的不同区分开来。

《四书集注》一书，为历代学者所重视，也受历代执政者的推崇，元朝以此书试士子，明代的科举考试，也以此书为标准。尤为可贵的是，它不仅是一被统治者多有利用的思想奇书，同时也是我国学术史上的奇书，在章句注解中表述自己的思想，这样一种形式，六经注我式的阐释，都对后代学术发生了深刻影响。

大学

中庸

(20) 大学章句序

(88) 大学章句

(20) 大学章句

(1) 大学章句

目

录

大 学

(041) 大学章句序 (2)

(001) 大学章句 (3)

(147) 大学章句

(105) 大学章句

(121) 大学章句

(111) 大学章句

中 庸

(121) 中庸章句序 (9)

(113) 中 庸 (10)

(105) 中庸章句

(111) 中庸章句

(108) 中庸章句

(129) 中庸章句

论

语

论语序说 (22)

论语卷之五

论语卷之一

子罕第九 (55)

学而第一 (24)

乡党第十 (58)

为政第二 (27)

论语卷之六

论语卷之二

先进第十一 (62)

八佾第三 (31)

颜渊第十二 (66)

里仁第四 (35)

论语卷之七

论语卷之三

子路第十三 (71)

公冶长第五 (38)

宪问第十四 (74)

雍也第六 (42)

论语卷之八

论语卷之四

卫灵公第十五 (81)

述而第七 (47)

季氏第十六 (85)

泰伯第八 (51)

论语卷之九

阳货第十七 (88)

微子第十八 (91)

论语卷之十

子张第十九 (95)

尧曰第二十 (97)

孟 子

(8) 孟子序说 (100)

孟子卷之一

梁惠王章句上 (102)

梁惠王章句下 (107)

孟子卷之二

(10) 公孙丑章句上 (113)

公孙丑章句下 (119)

孟子卷之三

滕文公章句上 (124)

滕文公章句下 (129)

孟子卷之四

(22) 离娄章句上 (134)

(82) 十策章句

六文卷附

(52) 一十策批注

(60) 二十策附题

七文卷附

(17) 三十策批注

(14) 四十策同读

八文卷附

(18) 五十策公吳王

(28) 六十策刃季

(5) 离娄章句下 (140)

孟子卷之五

万章章句上 (147)

万章章句下 (151)

孟子卷之六

(9) 告子章句上 (157)

告子章句下 (162)

孟子卷之七

尽心章句上 (168)

尽心章句下 (175)

(55) 离娄章句

一文卷附

(40) 一策而学

(57) 二策而学

二文卷附

(11) 三策而学

(32) 四策而学

三文卷附

(88) 正策而学

(54) 六策而学

四文卷附

(74) 十策而学

(12) 八策而学

大学章句序

大学之书，古之大学所以教人之法也。盖自天降生民，则既莫不与之以仁义礼智之性矣。然其气质之禀，或不能齐，是以不能皆有以知其性之所有而全之也。一有聪明睿智能尽其性者出于其间，则天必命之以为亿兆之君师，使之治而教之，以复其性。此伏羲、神农、黄帝、尧、舜所以继天立极，而司徒之职、典乐之官所由设也。三代之隆，其法浸备。然后王宫、国都以及闾巷莫不有学。人生八岁，则自王公以下至于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学，而教之以洒扫、应对、进退之节，礼乐、射御、书数之文。及其十有五年，则自天子之元子、众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适子，与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学，而教之以穷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此又学校之教、大小之节所以分也。夫以学校之设，其广如此。教之之术，其次第节目之详又如此。而其所以为教，则又皆本之人君躬行心得之余，不待求之民生日用彝伦之外，是以当世之人无不学。其学焉者，无不有以知其性分之所固有，职分之所当为，而各俯焉以尽其力。此古昔盛时所以治隆于上，俗美于下，而非后世之所能及也。及周之衰，贤圣之君不作，学校之政不修，教化陵夷，风俗颓败，时则有若孔子之圣而不得君师之位以行其政教，于是独取先王之法，诵而传之，以诏后世。若《曲礼》、《少仪》、《内则》、《弟子职》诸篇，固小学之支流余裔。而此篇者，则因小学之成功，以著大学之明法，外有以极其规模之大，而内有以尽其节目之详者也。三千之徒，盖莫不闻其说，而曾氏之传，独得其宗。于是作为传义，以发其意。及孟子没，而其传泯焉。则其书虽存，而知者鲜矣。自是以来，俗儒记诵词章之习，其功倍于小学而无用；异端虚无寂灭之教，其高过于大学而无实。其他权谋术数，一切以就功名之说，与夫百家众技之流，所以惑世诬民，充塞仁义者，又纷然杂出乎其间，使其君子不幸而不得闻大道之要，其小人不幸而不得蒙至治之泽，晦盲否塞，反覆沈痼，以及五季之衰，而坏乱极矣。天运循环，无往不复。宋德隆盛，治教休明。于是河南程氏两夫子出，而有以接乎孟氏之传。实始尊信此篇而表章之，既又为之次其简编，发其归趣，然后古者大学教人之法，圣经贤传之指，粲然复明于世。虽以熹之不敏，亦幸私淑而与有闻焉。顾其为书，犹颇放失。是以忘其固陋，采而辑之。间亦窃附己意，补其阙略，以俟后之君子。极知僭逾，无所逃罪，然于国家化民成俗之意，学者修己治人之方，则未必无小补云。

淳熙己酉二月甲子新安朱熹序。

大学章句大,旧音泰,今读如字。

程子曰:“《大学》,孔氏之遗书,而初学入德之门也。”于今可见古人为学次第者,独赖此篇之存,而《论》、《孟》次之。学者必由是而学焉,则庶乎其不差矣。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程子曰:“亲,当作新。”○大学者,大人之学也。明,明之也。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虚灵不昧,以具众理而应万事者也。但为气禀所拘,人欲所蔽,则有时而昏,然其本体之明,则有未尝息者。故学者当因其所发而遂明之,以复其初也。新者,革其旧之谓也。言既自明其明德,又当推以及人,使之亦有以去其旧染之污也。止者,必至于是而不迁之意,至善,则事理当然之极也。言明明德、新民皆当止于至善之地而不迁,盖必其有以尽夫天理之极而无一毫人欲之私也。此三者,大学之纲领也。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静,静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虑而后能得。后,与後同。后放此。○止者,所当止之地,即至善之所在也,知之则志有定向。静,谓心不妄动。安,谓所处而安。虑,谓处事精详。得,谓得其所止。物有本末,事有终始。知所先后,则近道矣。“明德”为本,新民为末,知止为始,能得为终。本、始,所先,末、终,所后。此结上文两节之意。

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治,平声。后放此。○明明德于天下者,使天下之人皆有以明其明德也。心者,身之所主也。诚,实也,意者,心之所发也。实其心之所发,欲其必自谦而无自欺也。致,推极也,知,犹识也。推极吾之知识,欲其所知无不尽也。格,至也,物,犹事也。穷至事物之理,欲其极处无不到也。此八者,大学之条目也。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治,去声。后放此。○物格者,物理之极处无不到也。知至者,吾心之所知无不尽也。知既尽,则意可得而实矣,意既实,则心可得而正矣。“修身”以上,明明德之事也。“齐家”以下,新民之事也。物格知至,则知所止矣。“意诚”以下,则皆得所止之序也。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壹是,一切也。“正心”以上,皆所以修身也。“齐家”以下,则举此而错之耳。其本乱而末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本,谓身也,所厚,谓家也。此两节,结上文两节之意。

右经一章,盖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凡二百五字。其传十章,则曾子之意而门人记之也。旧本颇有错简,今因程子所定而更考经文,别为序次如左。凡千五百四十六字。○凡传文,杂引经传,若无统纪,然文理接续,血脉贯通,深浅始终,至为精密。熟读详味,久当见之,今不尽释也。

《康诰》曰:“克明德。”康诰,《周书》。克,能也。《大甲》曰:“顾谟天之明命。”大,读作泰。谟,古是字。○大甲,《商书》。顾,谓常目在之也。谟,犹此也,或曰审也。天之明命,即天之所以与我,而我之所以为德者也。常目在之,则无时不明矣。《帝典》曰:“克明峻德。”峻,《书》作俊。○帝典,《尧典》,《虞书》。峻,大也。皆自明也。结所引书,皆言自明己德之意。

右传之首章,释明明德。此通下三章至“止于信”,旧本误在“没世不忘”之下。

汤之《盘铭》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盘,沐浴之盘也。铭,名其器以自警之辞也。苟,诚也。汤以人之洗濯其心以去恶,如沐浴其身以去垢。故铭其盘,言诚能一日有以涤其旧染之污而自新,则当因其已新者,而日日新之,又日新之,不可略有间断也。《康诰》曰:“作新民。”鼓之舞之之谓作,言振起其自新之民也。《诗》曰:“周虽旧邦,其命维新。”诗,《大雅·文王》之篇。言周国虽旧,至于文王,能新其德以及于

民，而始受天命也。是故君子无所不用其极。自新、新民，皆欲止于至善也。

上传之二章，释新民。

《诗》云：“邦畿千里，惟民所止。”诗，《商颂·玄鸟》之篇。邦畿，王者之都也。止，居也，言物各有所当止之处也。《诗》云：“缙蛮黄鸟，止于丘隅。”子曰：“于止，知其所止，可以人而不如鸟乎。”缙，《诗》作绵。○诗，《小雅·缙蛮》之篇。缙蛮，鸟声。丘隅，岑蔚之处。“子曰”以下，孔子说《诗》之辞。言人当知所当止之处也。《诗》云：“穆穆文王，于缉熙敬止。”为人君，止于仁，为人臣，止于敬，为人子，止于孝，为人父，止于慈，与国人交，止于信。于缉之“于”，音乌。○诗，《文王》之篇。穆穆，深远之意。于，叹美辞。缉，继续也。熙，光明也。敬止，言其无不敬而安所止也。引此而言圣人之止，无非至善。五者乃其目之大者也。学者于此，究其精微之蕴，而又推类以尽其余，则于天下之事，皆有以知其所止而无疑矣。《诗》云：“瞻彼淇澳，萋竹猗猗。有斐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瑟兮侗兮，赫兮喧兮。有斐君子，终不可喧兮。”如切如磋者，道学也。如琢如磨者，自修也。瑟兮侗兮者，恂栗也。赫兮喧兮者，威仪也。有斐君子，终不可喧兮者，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澳，于六反。萋，《诗》作绿。猗，叶韵，音阿。侗，下版反。喧，《诗》作诼。喧，《诗》作谔，并况晚反。恂，郑氏读作峻。○诗，《卫风·淇澳》之篇。淇，水名。澳，隈也。猗猗，美盛貌。兴也。斐，文貌。切以刀锯，琢以椎凿，皆截物使成形质也。磋以谿石，皆治物使其滑泽也。治骨角者，既切而复磋之，治玉石者，既琢而复磨之。皆言其治之有绪，而益致其精也。瑟，严密之貌。侗，武毅之貌。赫喧，宣著盛大之貌。喧，忘也。道，言也。学，谓讲习讨论之事。自修者，省察克治之功。恂栗，战惧也。威，可畏也。仪，可象也。引《诗》而释之，以明“明明德”者之止于至善。“道学”、“自修”，言其所以得之之由。“恂栗”、“威仪”，言其德容表里之盛。卒乃指其实而叹美之也。《诗》云：“于戏前王不忘。”君子贤其贤而亲其亲，小人乐其乐而利其利，此以没世不忘也。于戏，音呜呼。乐，音洛。○诗，《周颂·烈文》之篇。于戏，叹辞。前王，谓文、武也。君子，谓其后贤后王。小人，谓后民也。此言前王所以新民者，止于至善，能使天下后世无一物不得其所，所以既没世而人思慕之，愈久而不忘也。此两节咏叹淫佚，其味深长，当熟玩之。

上传之三章，释止于至善。此章内自引《淇澳》诗以下，旧本误在诚意章下。

子曰：“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无情者不得尽其辞，大畏民志，此谓知本。犹人，不异于人也。情，实也。引夫子之言，而言圣人能使无实之人不敢尽其虚诞之辞。盖我之明德既明，自然有以畏服民之心志，故讼不待听而自无也。观于此言，可以知本末之先后矣。

上传之四章，释本末。此章旧本误在“止于信”下。

此谓知本，程子曰：“衍文也。”此谓知之至也。此句之上，别有阙文，此特其结语耳。

上传之五章，盖释格物致知之义，而今亡矣。此章旧本通下章，误在经文之下。间尝窃取程子之意以补之，曰：“所谓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穷其理也。盖人心之灵，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于理有未穷，故其知有不尽也。是以《大学》始教，必使学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穷之，以求至乎其极。至于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贯通焉，则众物之表里精粗无不到，而吾心之全体大用无不明矣。此谓物格，此谓知之至也。”

所谓诚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恶恶臭，如好好色。此之谓自谦。故君子必慎其独也。恶，好上字，皆去声。谦，读为慊，苦劫反。○诚其意者，自修之首也。毋者，禁止之辞。自欺云者，知为善以去恶，而心之所发，有未实也。谦，快也，足也。独者，人所不知而己所独知之地也。言俗自修者知为善以去其恶，则

当实用其力，而禁止其自欺。使其恶恶则如恶恶臭，好善则如好好色，皆务决去而求必得之，以自快足于己，不可使苟且以徇外而为人也。然其实与不实，盖有他人所不及知而已独知之者，故必谨之于此以审其几焉。小人闲居，为不善无所不至，见君子而后厌然，掩其不善而著其善。人之视己，如见其肺肝然，则何益矣？此谓诚于中，形于外，故君子必慎其独也。闲，音闲。厌，郑氏读为廛。○闲居，独处也。厌然，消沮闭藏之貌。此言小人阴为不善，而阳欲掩之。则是非不知善之当为与恶之当去也，但不能实用其力以至此耳。然欲掩其恶而卒不可掩，欲诈为善而卒不可作，则亦何益之有哉？此君子所以重以为戒，而必谨其独也。曾子曰：“十目所视，十手所指，其严乎。”引此以明上文之意。言虽幽独之中，而其善恶之不可掩如此。可畏之甚也。富润屋，德润身，心广体胖，故君子必诚其意。胖，步丹反。○胖，安舒也，言富则能润屋矣，德则能润身矣，故心无愧怍，则广大宽平，而体常舒泰，德之润身者然也。盖善之实于中而形于外者如此，故又言此以结之。

上传之六章，释诚意。经曰：“欲诚其意，先致其知。”又曰：“知至而后意诚。”盖心体之明，有所未尽，则其所发，必有不能实用其力而苟焉以自欺者。然或已明而不谨乎此，则其所明又非己有，而无以为进德之基。故此章之指，必承上章而通考之，然后有以见其用力之始终，其序不可乱而功不可阙如此云。

所谓修身在正其心者，身有所忿懣，则不得其正，有所恐惧，则不得其正，有所好乐，则不得其正，有所忧患，则不得其正。程子曰：“身有之身当作心。”忿，弗粉反。懣，敕值反。好、乐，并去声。○忿懣，怒也。盖是四者，皆心之用，而人所不能无者。然一有之而不能察，则欲动情胜，而其用之所行，或不能不失其正矣。心不在焉，视而不见，听而不闻，食而不知其味。心有不存，则无以检其身，是以君子必察乎此，而敬以直之，然后此心常存而身无不修也。此谓修身在正其心。

上传之七章，释正心修身。此亦承上章以起下章。盖意诚则真无恶而实有善矣，所以能存是心以检其身。然或但知诚意，而不能密察此心之存否，则又无以直内而修身也。○自此以下，并以旧文为正。

所谓齐其家在修其身者，人之其所亲爱而辟焉，之其所贱恶而辟焉，之其所畏敬而辟焉，之其所哀矜而辟焉，之其所敖惰而辟焉。故好而知其恶，恶而知其美者，天下鲜矣。辟，读为僻。恶而之恶，敖、好，并去声。鲜，上声。○人，谓众人。之，犹于也。辟，犹偏也。五者，在人有当然之则，然常人之情，惟其所向而不加察焉，则必陷于一偏而身不修矣。故谚有之曰：“人莫知其子之恶，莫知其苗之硕。”谚，音彦。硕，叶韵，时若反。○谚，俗语也。溺爱者不明，贪得者无厌，是则偏之为害，而家之所以不齐也。

此谓身不修，不可以齐其家。

上传之八章，释修身齐家。

所谓治国必先齐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无之。故君子不出家而成就于国。孝者，所以事君也，弟者，所以事长也，慈者，所以使众也。弟，去声。长，上声。○身修则家可教矣。孝、弟、慈，所以修身而教于家者也。然而国之所以事君、事长、使众之道，不外乎此。此所以家齐于上，而教成于下也。《康诰》曰：“如保赤子。”心诚求之，虽不中，不远矣。未有学养子而后嫁者也。中，去声。○此引《书》而释之。又明立教之本，不假强为，在识其端而推广之耳。一家仁，一国兴仁，一家让，一国兴让，一人贪戾，一国作乱。其机如此。此谓一言僨事，一人定国。僨，音奋。○一人，谓君也。机，发动所由也。僨，覆败也。此言教成于国之效。尧、舜帅天下以仁，而民从之，桀、纣帅天下以暴，而民从之。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从。是故君子有诸己而后求诸人，无诸己而后非诸人。所藏乎身不恕，而能喻诸人者，未之有也。去声。○此又承上文一人定国而言。有善于己，然后可以责人

之善；无恶于己，然后可以正人之恶。皆推己以及人，所谓恕也。不如是，则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从矣。喻，晓也。故治国在齐其家。通结上文。《诗》云：“桃之夭夭，其叶蓁蓁。之子于归，宜其家人。”宜其家人，而后可以教国人。夭，平声。蓁，音臻。○诗，《周南·桃夭》之篇。夭夭，少好貌。蓁蓁，美盛貌。兴也。之子，犹言是子，此指女子之嫁者而言也。妇人谓嫁曰归。宜，犹善也。《诗》云：“宜兄宜弟，而后可以教国人。”诗，《小雅·蓼萧》篇。《诗》云：“其仪不忒，正是四国。”其为父子兄弟足法，而后民法之也。诗，《曹风·鸛鸣》篇。忒，差也。此谓治国在齐其家。此三引《诗》，皆以咏叹上文之事，而又结之如此，其味深长，最宜潜玩。

上传之九章，释齐家治国。

所谓平天下在治其国者，上老老，而民兴孝，上长长，而民兴弟，上恤孤，而民不倍。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长，上声。弟，去声。倍，与背同。絜，胡结反。○老老，所谓老吾老也。兴，谓有所感发而兴起也。孤者，幼而无父之称。絜，度也。矩，所以为方也。言此三者，上行下效，捷于影响，所谓家齐而国治也。亦可以见人心之所同，而不可使有一夫之不获矣。是以君子必当因其所同，推以度物，使彼我之间各得分愿，则上下四旁均齐方正，而天下平矣。所恶于上，毋以使下，所恶于下，毋以事上，所恶于前，毋以先后，所恶于后，毋以从前，所恶于右，毋以交于左，所恶于左，毋以交于右。此之谓絜矩之道。恶，先，并去声。○此覆解上文絜矩二字之义。如不欲土之无礼于我，则必以此度下之心，而亦不敢以此无礼使之。不欲下之不忠于我，则必以此度上之心，而亦不敢以此不忠事之。至于前后左右，无不皆然。则身之所处，上下四旁，长短广狭，彼此如一，而无不方矣。彼同有是心而兴起焉者，又岂有一夫之不获哉。所操者约，而所及者广，此平天下之要道也。故章内之意，皆自此而推之。《诗》云：“乐只君子，民之父母。”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此之谓民之父母。乐，音洛。只，音纸。好、恶，并去声，下并同。○诗，《小雅·南山有台》之篇。只，语助辞。言能絜矩而以民心为己心，则是爱民如子，而民爱之如父母矣。《诗》云：“节彼南山，维石岩岩。赫赫师尹，民具尔瞻。”有国者不可以不慎，辟，则为天下僂矣。节，读为截。辟，读为僻。僂，与戮同。○诗，《小雅·节南山》之篇。节，截然高大貌。师尹，周大师尹氏也。具，俱也。辟，偏也。言在上者人所瞻仰，不可不慎。若不能絜矩，而好恶徇于一己之偏，则身弑国亡，为天下之大戮矣。《诗》云：“殷之未丧师，克配上帝。仪监于殷，峻命不易。”道得众则得国，失众则失国。丧，去声。仪，《诗》作宜。峻，《诗》作骏。易，去声。○诗，《文王》篇。师，众也。配，对也。配上帝，言其为天下君而对乎上帝也。监，视也。峻，大也。不易，言难保也。道，言也。引《诗》而言此，以结上文两节之意。有天下者能存此心而不失，则所以絜矩而与民同欲者，自不能已矣。是故君子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财，有财此有用。先慎乎德，承上文不可不慎而言。德，即所谓明德。有人，谓得众。有土，谓得国。有国，则不患无财用矣。德者本也，财者末也，本上文而言。外本内末，争民施夺。人君以德为外，以财为内，则是争斗其民，而施之以劫夺之教也。盖财者，人之所同欲，不能絜矩而欲专之，则民亦起而争夺矣。是故财聚则民散，财散则民聚。外本内末，故财聚。争民施夺，故民散。反是则有德而有人矣。是故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货悖而入者，亦悖而出。悖，布内反。○悖，逆也。此以言之出入，明货之出入也。自先慎乎德以下至此，又因财货以明能絜矩与不能者之得失也。《康诰》曰：“惟命不于常。”道善则得之，不善则失之矣。道，言也。因上文引《文王》诗之意而申言之。其丁宁反覆之意，益深切矣。《楚书》曰：“楚国无以为宝，惟善以为宝。”楚书，《楚语》。言不宝金玉而宝善人也。舅犯曰：“亡人无以为宝。仁亲以为宝。”舅犯，晋文公舅狐偃，字子犯。亡人，文公时为公子，出亡在外也。仁，爱也。事见《檀弓》。此两节又明不外本而内末之意。《秦誓》曰：“若有一个臣，断断兮无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彦圣，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实能容之，以能保我子孙黎民，尚亦有利哉。人之有技，嫫疾以恶之，人之彦圣，而违之俾不通，实不能容，以不

能保我子孙黎民。亦曰殆哉。”个，古贺反，《书》作“介”。断，丁乱反。媚，音冒。○秦誓，《周书》。断断，诚一之貌。彦，美士也。圣，通明也。尚，庶几也。媚，忌也。违拂戾也。殆，危也。唯仁人放流之，进诸四夷，不与同中国。此谓“唯仁人为能爱人，能恶人。”进，读为屏，古字通用。○进，犹逐也。言有此媚疾之人，妨贤而病国，则仁人必深恶而痛绝之。以其至公无私，故能得好恶之正如此也。见贤而不能举，举而不能先，命也，见不善而不能退，退而不能远，过也。命，郑氏云“当作慢”，程子云“当作怠”，未详孰是。远，去声。○若此者，知所爱恶矣，而未能尽爱恶之道，盖君子而未仁者也。好人之所恶，恶人之所好，是谓拂人之性，菑必逮夫身。菑，古灾字。夫，音扶。○拂，逆也。好善而恶恶，人之性也，至于拂人之性，则不仁之甚者也。自《秦誓》至此，又皆以申言好恶公私之极，以明上文所引《南山有台》、《节南山》之意。是故君子有大道，必忠信以得之，骄泰以失之。君子，以位言之。道，谓居其位而修己治人之术。发己自尽为忠，循物无违谓信。骄者矜高，泰者侈肆，此因上所引《文王》、《康诰》之意而言。章内三言得失，而语益加切，盖至此而天理存亡之几决矣。生财有大道：生之者众，食之者寡，为之者疾，用之者舒，则财恒足矣。恒，胡登反。○吕氏曰：“国无游民，则生者众矣；朝无幸位，则食者寡矣。不夺农时，则为之疾矣，量入为出，则用之舒矣。愚按，此因有土有财而言，以明足国之道在乎务本而节用，非必外本内末而后财可聚也。自此以至终篇，皆一意也。仁者以财发身，不仁者以身发财。发，犹起也。仁者散财以得民，不仁者亡身以殖货。未有上好仁则下不好义者也，未有好义其事不终者也，未有府库财非其财者也。上好仁以爱其下，则下好义以忠其上，所以事必有终，而府库之财无悖出之患也。孟献子曰：“畜马乘不察于鸡豚，伐冰之家不畜牛羊，百乘之家不畜聚敛之臣。与其有聚敛之臣，宁有盗臣。”此谓国不以利为利，以义为利也。畜，许六反。乘、敛，并去声。○孟献子，鲁之贤大夫仲孙蔑也。畜马乘，士初试为大夫者也。伐冰之家，卿大夫以上，丧祭用冰者也。百乘之家，有采地者也。君子宁亡己之财，而不忍伤民之力，故宁有盗臣，而不畜聚敛之臣。此谓以下，释献子之言也。长国家而务财用者，必自小人矣。彼为善之，小人之使为国家，菑害并至。虽有善者，亦无如之何矣。此谓国不以利为利，以义为利也。长，上声。彼为善之，此句上下疑有阙文误字。○自，由也，言由小人导之也。此一节深明以利为利之害，而重言以结之，其丁宁之意切矣。

上传之十章，释治国平天下。此章之义，务在与民同好恶而不专其利，皆推广絜矩之意也。能如是，则亲贤乐利，各得其所，而天下平矣。凡传十章。前四章统论纲领指趣，后六章细论条目工夫。其第五章乃明善之要，第六章乃诚身之本，在初学尤为当务之急，读者不可以其近而忽之也。

中庸
 其 夫王曰泰 引昭章六曰 朕將昭昭發赫章四節 章十引凡 象乎不天而 欲其與之 時至而樂與
 由之惑而振其則而不善者 愈之者此武王受時宜 本之包紮也蓋六蒙 要之善則代難正德

中庸章句序

《中庸》何为而作也？子思子忧道学之失其传而作也。盖自上古圣神继天立极，而道统之传有自来矣。其见于经，则“允执厥中”者，尧之所以授舜也，“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者，舜之所以授禹也。尧之一言，至矣，尽矣；而舜复益之以三言者，则所以明夫尧之一言，必如是而后可庶几也。盖尝论之，心之虚灵知觉，一而已矣，而以为有人心、道心之异者，则以其或生于形气之私，或原于性命之正，而所以为知觉者不同，是以或危殆而不安，或微妙而难见耳。然人莫不有是形，故虽上智，不能无人心，亦莫不有是性，故虽下愚，不能无道心。二者杂于方寸之间而不知所以治之，则危者愈危，微者愈微，而天理之公卒无以胜夫人欲之私矣。“精”则察夫二者之间而不杂也，“一”则守其本心之正而不离也。从事于斯，无少间断，必使道心常为一身之主，而人心每听命焉，则危者安，微者著，而动静云为，自无过不及之差矣。夫尧、舜、禹，天下之大圣也。以天下相传，天下之大事也。以天下之大圣，行天下之大事，而其授受之际，丁宁告戒，不过如此，则天下之理，岂有以加于此哉？自是以来，圣圣相承。若成汤、文、武之为君，皋陶、伊、傅、周、召之为臣，既皆以此而接夫道统之传，若吾夫子，则虽不得其位，而所以继往圣、开来学，其功反有贤于尧、舜者。然当是时，见而知之者，惟颜氏、曾氏之传得其宗，及曾氏之再传，而复得夫子之孙子思，则去圣远而异端起矣。子思惧夫愈久而愈失其真也，于是推本尧、舜以来相传之意，质以平日所闻父师之言，更互演绎，作为此书，以诏后之学者。盖其忧之也深，故其言之也切，其虑之也远，故其说之也详。其曰“天命率性”，则“道心”之谓也；其曰“择善固执”，则“精”、“一”之谓也；其曰“君子时中”，则“执中”之谓也。世之相后，千有余年，而其言之不异，如合符节。历选前圣之书，所以提挈纲维，开示蕴奥，未有若是其明且尽者也。自是而又再传以得孟氏，为能推明是书，以承先圣之统。及其没，而遂失其传焉。则吾道之所寄不越乎言语文字之间，而异端之说日新月盛，以至于老、佛之徒出，则弥近理而大乱真矣。然而，尚幸此书之不泯，故程夫子兄弟者出，得有所考，以续夫千载不传之绪，得有所据，以斥夫二家似是之非。盖子思之功，于是为大，而微程夫子，则亦莫能因其语而得其心也。惜乎其所以为说者不传，而凡石氏之所辑录仅出于其门人之所记，是以大义虽明，而微言未析，至其门人所自为说，则虽颇详尽而多所发明，然倍其师说而淫于老、佛者，亦有之矣。熹自蚤岁即尝受读而窃疑之，沈潜反复，盖亦有年。一旦恍然似有以得其要领者，然后乃敢会众说而折其衷，既为定著章句一篇，以俟后之君子。而一二同志复取石氏书，删其繁乱，名以《辑略》，且记所尝论辩取舍之意，别为《或问》，以附其后。然后此书之旨，支分节解，脉络贯通，详略相因，巨细毕举，而凡诸说之同异得失，亦得以曲畅旁通而各极其趣。虽于道统之传不敢妄议，然初学之士或有取焉，则亦庶乎升高行远之一助云尔。

淳熙己酉春三月戊申，新安朱熹序。

中庸 中者，不偏不倚、无过不及之名。庸，平常也。

子程子曰：“不偏之谓中，不易之谓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此篇乃孔门传授心法，子思恐其久而差也，故笔之于书，以授孟子。其书始言一理，中散为万事，末复合为一理。“放之则弥六合，卷之则退藏于密”，其味无穷，皆实学也。善读者玩索而有得焉，则终身用之，有不能尽者矣。

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命，犹令也。性，即理也。天以阴阳五行化生万物，气以成形，而理亦赋焉，犹命令也。于是人物之生，因各得其所赋之理，以为健顺五常之德，所谓性也。率，循也。道，犹路也。人物各循其性之自然，则其日用事物之间，莫不各有当行之路，是则所谓道也。修，品节之也。性道虽同，而气禀或异，故不能无过不及之差，圣人因人物之所当行者而品节之，以为法于天下，则谓之教，若礼、乐、刑、政之属是也。盖人知己之有性，而不知其出于天；知事之有道，而不知其由于性，知圣人之有教，而不知其因吾之所固有者裁之也。故子思于此首发明之。而董子所谓“道之大原出于天”，亦此意也。

道也者，不可须臾离也。可离，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惧乎其所不闻。离，去声。○道者，日用事物当行之理，皆性之德而具于心，无物不有，无时不然，所以不可须臾离也。若其可离，则岂率性之谓哉。是以君子之心常存敬畏，虽不见闻，亦不敢忽，所以存天理之本然，而不使离于须臾之顷也。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见，音现。○隐，暗处也。微，细事也。独者，人所不知而已所独知之地也。言幽暗之中，细微之事，迹虽未形，而几则已动，人虽不知，而已独知之，则是天下之事，无有著见明显而过于此者。是以君子既常戒惧，而于此尤加谨焉。所以遏人欲于将萌，而不使其潜滋暗长于隐微之中，以至离道之远也。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乐，音洛。中节之“中”，去声。○喜、怒、哀、乐，情也。其未发，则性也，无所偏倚，故谓之中。发皆中节，情之正也，无所乖戾，故谓之和。大本者，天命之性，天下之理皆由此出，道之本也。达道者，循性之谓，天下古今之所共由，道之用也。此言性情之德，以明道不可离之意。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致，推而极之也。位者，安其所也。育者，遂其生也。自戒惧而约之，以至于至静之中无少偏倚，而其守不失，则极其中而天地位矣，自谨独而精之，以至于应物之处无少差谬，而无适不然，则极其和而万物育矣。盖天地万物，本吾一体，吾之心正，则天地之心亦正矣；吾之气顺，则天地之气亦顺矣；故其效验至于如此。此学问之极功，圣人之能事，初非有待于外，而修道之教，亦在其中矣。是其一体一用，虽有动静之殊，然必其体立而后用有以行，则其实亦非有两事也。故于此合而言之，以结上文之意。

上第一章，子思述所传之意以立言。首明道之本原出于天而不可易，其实体备于己而不可离，次言存养省察之要，终言圣神功化之极。盖欲学者于此反求诸身而自得之，以去夫外诱之私而充其本然之善，杨氏所谓一篇之体要是也。其下十章，盖子思引夫子之言，以终此章之义。

仲尼曰：“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中庸者，不偏不倚，无过不及，而平常之理，乃天命所当然，精微之极致也。唯君子为能体之，小人反是。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时中，小人之反中庸也，小人而无忌惮也。”王肃本作“小人之反中庸也”，程子亦以为然，今从之。○君子之所以为中庸者，以其有君子之德而又能随时以处中也；小人之所以反中庸者，以其有小人之小而又无所忌惮也。盖中无定体，随时而在，是乃平常之理也。君子知其在我，故能戒谨不睹，恐惧不闻，而无时不中；小人不知有此，则肆欲妄行，而无所忌惮矣。

上第二章。此下十章，皆论中庸以释首章之义。文虽不属，而意实相承也。变“和”言“庸”者，游氏曰：

“以性情言之，则曰中和；以德行言之，则曰中庸”是也。然中庸之“中”，实兼“中和”之义。

子曰：“中庸，其至矣乎。民鲜能久矣。”鲜，上声，下同。○过则失中，不及则未至，故惟中庸之德为至，然亦人所同得，初无难事，但世教衰，民不兴行，故鲜能之，今已久矣。《论语》无“能”字。

上第三章。

子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过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贤者过之，不肖者不及也。知者之“知”，去声。○道者，天理之当然，中而已矣。知、愚、贤、不肖之过、不及，则生稟之异，而失其中也。知者知之过，既以道为不足行，愚者不及知，又不知所以行；此道之所以常不行也。贤者行之过，既以道为不足知；不肖者不及行，又不求所以知；此道之所以常不明也。人莫不饮食也，鲜能知味也。”道不可离，人自不察，是以有过不及之弊。

上第四章。

子曰：“道其不行矣夫。”夫，音扶。○由不明，故不行。

上第五章。此章承上章而举其不行之端，以起下章之意。

子曰：“舜其大知也与！舜好问而好察迩言，隐恶而扬善，执其两端，用其中于民，其斯以为舜乎。”知，去声。与，平声。好，去声。○舜之所以为大知者，以其不自用而取诸人也。迩言者，浅近之言，犹必察焉，其无遗善可知。然于其言之未善者，则隐而不宣；其善者，则播而不匿；其广大光明又如此，则人孰不乐告以善哉。两端，谓众论不同之极致。盖凡物皆有两端，如小大厚薄之类，于善之中，又执其两端，而量度以取中，然后用之，则其择之审而行之至矣。然非在我之权度精切不差，何以与此。此知之所以无过不及而道之所以行也。

上第六章。

子曰：“人皆曰予知，驱而纳诸罟获陷阱之中，而莫之知辟也，人皆曰予知，择乎中庸，而不能期月守也。”予知之“知”，去声。罟，音古。获，胡化反，阱，才性反。辟，与“避”同。期，居之反。○罟，网也。获，机槛也。陷阱，坑坎也。皆所以掩取禽兽者也。择乎中庸，辨别众理以求所谓中庸，即上章好问用中之事也。期月，匝一月也。言知祸而不知避，以况能择而不能守，皆不得为知也。

上第七章。承上章大知而言，又举不明之端，以起下章也。

子曰：“回之为人也，择乎中庸，得一善，则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回，孔子弟子颜渊名。拳拳，奉持之貌。服，犹著也。膺，胸也。奉持而著之心胸之间，言能守也。颜子盖真知之，故能择能守如此。此行之所以无过不及，而道之所以明也。

上第八章。

子曰：“天下国家可均也，爵禄可辞也，白刃可蹈也，中庸不可能也。”均，平治也。三者亦知、仁、勇之事，天下之至难也，然皆倚于一偏，故资之近而力能勉者，皆足以能之。至于中庸，虽若易能，然非义精仁熟而无一毫人欲之私者，不能及也。三者难而易，中庸易而难，此民之所以鲜能也。

上第九章。亦承上章，以起下章。

子路问强。子路，孔子弟子仲由也。子路好勇，故问强。子曰：“南方之强与？北方之强与？抑